

信托资金借款合同

贷款方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邮码：_____ 电话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借款方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邮码：_____ 电话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担保人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邮码：_____ 电话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经贷款方、借款方、担保方协商一致，
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贷款种类：_____

第二条 借款金额（大写）：_____

第三条 借款用途：_____

第四条 借款利率：借款利率为月息____ %，按季收息，利随本清。

如遇国家调整利率，按调整后的规定计算。

第五条 借款期限：

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，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借
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分____次（或一次）发放和收回。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，
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：

1. 还款资金来源：_____

2. 还款方式：_____

第七条 保证条款：

借款方请_____作为借款保证方，经贷款方审查，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借款的能力，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。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，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。必要时，贷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帐户内扣收贷款本息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：

1. 签订本合同后，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_____日内（假日顺延）将贷款放出，转入借款方帐户。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，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20%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。

2. 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，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，对违约使用部分，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。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，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，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借

款方帐户中收贷款本息。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，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。

3.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。如借方需要将借款展延，应在借款到期前5日向贷款方提出申请，有保证方的，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，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。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，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，并按银行规定收逾期利息和罚息。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，危及贷款安全时，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。

第九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：除《合同法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当事人一方依据《合同法》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，并达成书面协议，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，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，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。

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，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。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按（ ）项处理。

(1)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2) 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。

贷款方： _____

代表人签字： _____

借款方： _____

代表人签字： _____

保证方： _____

代表人签字： 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